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林煒盛

被上訴人 藝德國際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芸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審於113年10月4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即43萬9,430元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6,120元，尚應補繳990元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智暉

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